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9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，本人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5 月 17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8 月 5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8 月 26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除了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之外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进行深入沟通，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；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及时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在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了公司高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的方案。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的规章制度，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联系方式：wei.he@aucksun.com

独立董事：何伟

2020 年 2 月 28 日